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奶制品采购服务项目，属于批发和零售业，承接企业为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66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3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